

檔 號：RND 0193
保存年限：3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
傳 真：06-2137382
聯絡人：方琦君
聯絡電話：128
電子郵件：nutnlc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大語文字第105000243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三期簡章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語文中心開設推廣教育課程「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(初階)第三期」招生報名延長至2月26日，惠請貴校協助再次轉知訊息，鼓勵相關教師及人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(初階)第三期」上課時間自105年3月5日至3月26日，每逢周六上課，共四周。報名時間延長至2月26日。
- 二、線上報名請至：<https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LangCenter/Default.aspx>；或利用現場報名，報名簡章請詳見附件，或上本校語文中心網頁查詢。中心網址：<http://www.nutn.edu.tw/languagecenter/>。
- 三、惠請貴校協助再次轉知訊息，鼓勵相關教師及人員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語文中心

2016-02-18
交14:40章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研發長 楊德芳

教授兼研發長 楊德芳

代行

第1頁，共1頁

約用許孟瑜

105.年2月18日暨收文總字第1050002043號

3505-0883

研究發展處

1/4





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

「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(初階)第三期」簡章

一、主 旨：為提昇口語表達能力，特辦理「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」，增進學員對國語口說藝術的鑑賞、說演與教學能力。經由口說技能的習得，使教師活化教學，吸引學童進入口說表達的審美領域。

二、對象：有志於加強國語口語技能的大專院校學生、幼教、中小學教師與社會大眾，以及希望加強學童口語能力的家長。預計招生 40 人，額滿為止，未滿 15 人則不開班，將無息退還報名費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自 105 年 3 月 5 (六) 起至 105 年 3 月 26 (六) 止，每逢週六上課，每天六節課，共 4 天，24 節課。即日起至 2 月 22 日報名截止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（教室另訂）

五、課程內容及特色：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，開發學員對聲音表達的認知與說演能力。課程在聲音的基本要素、國音的聲韻調之基礎上，了解說故事、朗讀、演說等口語語料之美學特色，以增進學員口語欣賞能力，並且經由實際演練深切的掌握口語技巧與提升國語說演能力。

六、收 費：新台幣 4800 元整

七、課程表及師資：

序號	課 程 名 稱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時數	授課教師
0	始業式	3/5	08:30-09:00	0.5	蔡玲婉
1	聲音的要素		9:00-12:00	3	蔡玲婉
2	國語正音與指導		13:30-16:30	3	
3	國語朗讀與指導	3/12	9:00-12:00 13:30-16:30	6	王琅
4	說故事與指導	3/19	9:00-12:00 13:30-16:30	6	蔡玲婉
5	國語演說與指導	3/26	9:00-12:00 13:30-16:30	6	易元培

八、師資介紹：(依授課的先後次序)

1. 蔡玲婉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副教授兼語文中心主任、臺南大學「說話課程」任課老師、臺南市說故事競賽評審、全國語文競賽（演說、朗讀）評審



2. 王琅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副教授、全國語文競賽(演說、朗讀)集訓講座教師、高雄市各級學校語文競賽「指導研習」講座教師、臺南大學人文學院國語正音班講座教師、全國語文競賽(演說、朗讀)評審、臺南市說故事競賽評審、高中「朗讀」演講講師
3. 易元培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「培培的無線寬平」節目製作主持人、各縣市國語文(演說、朗讀)指導集訓講師，華語口語與表達、奧瑞岡辯論指導、國語創意教學等講座之講師、全國語文競賽國高中組國語演說召集人、講評代表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網路報名

登錄語文中心線上報名系統

<https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LangCenter/Default.aspx>

1. 非本校學員者請先上網至語文中心線上報名系統，填寫基本資料成為學員。
2. 以學員身分證登入後進行課程報名。
3. 取得繳款帳號後，請於五日內以 ATM 進行繳款。

(二)現場報名：每週一至週五 08：30-12:00&13:30-17:30，請親自(或委託)至本校語文中心(臺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文薈樓 J406)現場報名、繳費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修業期滿，由本校語文中心發給「研習證明書」。
- (二) 本班每堂登記出、缺席狀況，學員缺課總時數若達(含)兩個星期以上者，則不發給研習證明書。

十二、退費規則：

- (一)報名人數若未達 15 人之基本開班人數，則本校有權不予開班，所繳費用無息退還，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。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。
- (二)若達 15 人之基本開班人數，於未開始上課前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之 90%。
- (三) 於正式開始上課時，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，上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，退費所繳學費之 50%，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。上課時間超過三分之一，則不予退費。
- (四)辦理退費，須填妥退費申請單(請於語文中心進入下載)，並檢附原收據及存摺影本辦理。

十三、聯絡資訊：

辦理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

聯絡人：方琦君 小姐

電話：06-2133111#128／傳真：06-2137382／電子信箱：nutnlc@mail.nutn.edu.tw



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課程報名表

班別名稱	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第三期(現場報名表單)				
中文姓名			身分證字號：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	
通訊住址					
聯絡電話	日：()		行動電話：		
	夜：()		E-mail：		
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			職 稱		
汽車車牌號碼(若需校內停車請填寫，每次 30 元，現場繳費即可)					
是否於課程結束後登錄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			☐ 是 ☐ 否		
退 費 方 式 請 擇 一 填 寫 (必 填)	• 請填寫報名學員之 <u>本人帳戶</u> ，以利於未開班時辦理退費作業。				
	銀 行	銀行名稱：		郵 局	郵局名稱：
		分行名稱：			局號：
		帳號：			帳號：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					

